

## 正修科技大學教師送審外審審查費實施要點

92.12.15；95.07.27；96.06.28；99.01.25；100.06.20；100.08.31 教評會通過  
92.12.18；95.08.03；96.07.23；99.01.29；100.07.28；100.09.13 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鼓勵教師積極研究，提昇師資素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適用對象：本校專兼任教師。(含預聘專任新進教師)
- 三、辦理教師資格送審之外審審查費，每名外審學者專家各支給 3,000 元，由人事處簽核。
- 四、藝術類科等需辦理實地審查者，審查委員差旅費支給標準參照獎勵補助經費差旅費支給要點。
- 五、專任教師資格送審之外審經費由教育部獎勵補助項下支應，不足部份由本校相關經費勻支；兼任教師資格送審之外審經費由送審教師自行負擔為原則。
- 六、本要點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暨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